

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函

聯絡地址：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自強校區電機工程學系 6 樓 92683 室

承辦人：王斐芯 小姐

電話：(06) 275-7575 #62400-1913

電子信箱：admin@photonic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光電(總)字第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學生論文獎報名表、推薦書各 1 份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115 年度「學生論文獎」評選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，懇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光電及相關理工系所碩士生踴躍報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為鼓勵學生撰著優秀論文，特設「學生論文獎」，以表彰在光電科學與工程領域之學理、實驗或製造方面之優秀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摘錄本年度「學生論文獎」申請資格與評選重點如下（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公告）：
 1.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至多五篇，每篇給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並於當屆年會時頒發。得獎者有義務將其論文刊登於本學會《光學工程》季刊。
 2.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必須具備本學會會員資格。
 3. 限制與範圍：論文（以碩士學位論文定稿或草稿為主，發表之相關論文為輔）以研究性質為主，不論在學理、實驗或製造方面有重要貢獻者均可被推薦，但必須在被推薦之日前 18 個月內發表者為限。中外文不拘（以外文撰寫者，須附中文簡要）。
 4. 指導教授推薦限制：同年度同一論文指導教授僅可推薦至多兩篇碩士論文，推薦書（信）則不在此限。

正本

辦法：

- 一、本獎項採電子郵件收件報名，申請人需填具報名表與推薦書，並連同論文全文（PDF 檔）、中文摘要及發表之相關論文目錄（WORD 檔），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寄至本學會秘書處信箱（admin@photonics.org.tw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學生論文獎」報名表及推薦書。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光電、電機、電子、物理、材料及化學等相關理工學院與系所，並於貴校佈告欄或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獎項之詳細資訊與附件表單，可至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photonics.org.tw>）「學會獎項」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、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逢甲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長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秘書處

理事長林志隆